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67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的议案》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晨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65.21%股权，通过全资下属公司Aberdeen Industrial Limited及VNN Holdings Limited间接持有其34.64%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99.85%。为促进产业升级，公司已将武汉晨鸣生活纸生产线和特种纸生产线主体设备分别搬迁至寿光生产基地和湛江生产基地，并就土地收储事项与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中心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协议书》，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于2023年4月28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低效能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尽快回笼资金，增加现金流入，聚焦制浆、造纸主业，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与武汉垣丰隐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垣丰合伙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武汉晨鸣65.21%的股权以人民币48,000万元出售给武汉垣丰合伙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晨鸣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武汉晨鸣提供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80,592万元，股权转让后，武汉晨鸣成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收回的上述债权将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经各方协商约定，股权交割日前，武汉晨鸣将偿还借款为人民币59,500万元，剩余人民币21,092万元借款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偿还。

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欠付武汉晨鸣人民币25,500万元款项，能够覆盖股权交割日后的财务资助余额，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3年9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18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1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9月18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9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3年9月1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刊登在2023年9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23年9月8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代表人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表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方为有效。

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拟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传勇 陈琳

电话：0536-2158008

传真：0536-2158977

邮箱：chenmmingpaper@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邮编：262705）

2、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提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88”，投票简称为“晨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能源”）出具《担保函》，为博科能源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担保最高限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2.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3）第0041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3）第0041号），为公司在兴业银行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华联23006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华联23006号），为公司在民生银行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壹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41383D

成立日期：2011年2月2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清路4号101、201、301、401、501，厂房B栋201、301、401、501

注册资本：9,881.6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动自行车电源模块、笔记本电池组、移动电源、电池保护板、充电器、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组、锂聚合物电池组、锂电池组、镍氢电池组、镍锌电池组；电池相关零配件销售；电池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电池组加工服务；LED、电源管理系统、能源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特种车技术的开发；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等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涉及备案许可资质的需取得相关证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博科能源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314.59	105,237.40
负债总额	60,465.72	69,970.0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400.00	16,695.00
流动负债总额	54,062.33	59,409.77
净资产	33,848.88	35,267.3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88.55	51,561.50
利润总额	7,789.21	1,070.15
净利润	7,031.61	1,243.50

经查询，博科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32179488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注册资本：8,186.06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镍氢环保电池、电池充电器、电源变压器；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锂离子蓄电池。（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股东情况：潘党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17%股份，通过其100%持股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49%股份，同时通过担任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实际支配公司2.93%的表决权，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27.60%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经审计）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816.61	563,435.41
负债总额	265,730.76	337,215.2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330.52	91,369.89
流动负债总额	211,930.50	270,307.01
净资产	225,085.84	226,220.1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0,561.24	172,436.58
利润总额	15,141.49	886.66
净利润	15,912.63	2,468.24

经查询，豪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3）第0041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华联23006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此次担保公司不支付担保费用。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博科能源出具的《担保函》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公司供应商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合同权利；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及其他合同权利所花费的费用。

5.担保有效期：担保函生效之日起一年。

（二）债权人为兴业银行的《额度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期间：根据《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为民生银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潘党育先生

债务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保证额度：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金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单笔具体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8,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3.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18,022.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2.43%。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为博科能源出具的担保函；

2.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保证）字（2023）第0041号、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华联23006号）；

3.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兴银深光明授信字（2023）第0041号）、公司民生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华联2300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5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3、诉讼案由：侵权责任纠纷。

4、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1,678,131,558.02元。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诉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依据公开新闻报道，本次案件与罗静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有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已经作出了（2020）沪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内容显示，本次案件中云南国际信托主张的重大财产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也对本次案件进行了自查，原告诉请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公司认为依法不能成立，公司将积极应诉抗辩，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初步判断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分支机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1、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国际信托”）；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

被告三：罗静；

被告四：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

2、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

原告：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被告二：广东康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安公司”）；

被告三：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四：罗静；

被告五：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08、716、718-720、724号

（1）案由

被告罗静及其实际控制的中诚公司、康安公司骗取云南国际信托融资款，造成云南国际信托重大财产损失。云南国际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认为罗静、中诚公司、湘财证券和苏宁公司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云南国际信托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云南国际信托的全部损失。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云南国际信托因罗静等人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提前回购价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提前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19年7月5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3月13日。

2）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原告本次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及案号等情况如下：

案号	涉案金额（元）
(2023)苏01民初708号	173,157,456.85
(2023)苏01民初716号	61,269,254.80
(2023)苏01民初718号	370,769,549.76
(2023)苏01民初719号	147,862,748.09
(2023)苏01民初720号	43,367,041.28
(2023)苏01民初724号	370,893,810.83

2、应诉通知书（2023）苏01民初717、721-723号

（1）案由

被告罗静及其实际控制的中诚公司、康安公司骗取云南国际信托融资款，造成云南国际信托重大财产损失。云南国际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认为罗静、康安公司、中诚公司、湘财证券和苏宁公司的行为共同造成了云南国际信托经济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主体应承担侵权责任，连带赔偿云南国际信托的全部损失。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云南国际信托因罗静等人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损失包括提前回购价款本金及违约金，违约金以提前回购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自2019年7月5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0年3月13日。

2）判令被告连带承担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原告本次提起诉讼的涉案金额及案号等情况如下：

案号	涉案金额（元）
(2023)苏01民初717号	58,732,315.07
(2023)苏01民初721号	173,541,917.24
(2023)苏01民初722号	139,268,732.05
(2023)苏01民初723号	139,268,732.05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9月8日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涉及案件数量约204个，合计金额为1.61亿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管辖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依据公开新闻报道，本次案件与罗静等人涉嫌合同诈骗罪有关，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此已经作出了（2020）沪0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书》，根据判决书内容显示，本次案件中云南国际信托主张的重大财产损失与公司无关，公司也对本次案件进行了自查，原告诉请公司承担侵权责任公司认为依法不能成立，公司将积极应诉抗辩，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初步判断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本次案件管辖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4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1,894,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976%。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1,601,1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851%。

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50,293,5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125%。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758,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758,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01,894,6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51,758,9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701,894,2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451,758,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的股数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激励对象中有10人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2023）》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前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9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794,684,119股减少至2,794,573,11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794,684,119元减少至2,794,573,119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将于2023年9月10日（周日）召开投资者交流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一、投资者交流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10日（星期日）20:00-21:00

2、召开方式：网络+电话会议

3、召开平台：进门财经平台

4、参会人员：总经理张满良、副总经理郑洪伟、董事会秘书郑彤、财务总监黄发连等公司管理层。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将在进门财经平台以网络+电话会议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报名参与。

1、网络参会

电脑端：点击链接https://s.comein.cn/Afxat，进入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手机端：

（1）登陆“进门财经”APP或“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002865”进入“钧达股份（002865）投资者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页面，按指引申请参会。

（2）使用手机App（如微信等）